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聘任俞卫中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俞卫中先生履历并了解相关情况，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管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俞卫中先生的提名、聘任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俞卫中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相关职责工作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俞卫中先生的聘任。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 驰

储一昀

孙益功

2016 年 11 月 11 日